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事项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和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引入投资者有利用其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3、本次增资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基于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和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王 旭

肖 燕

毛美英

2022年5月19日